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李義進
李建霖
李惠鈴

上列原告與李應專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9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游舜傑